

家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雇主）：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家政服务人员）：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丙方 1（家政服务机构）：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0-02 室

联系电话：022-65625858

丙方 2（售后服务提供方）：五八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0-03 室

联系电话：022-656258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 1、丙方 2 四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家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由《家政服务订单》（以下或简称为“订单”）和《家政服务通用条款》（以下或简称为“通用条款”）两部分组成，对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的日家政服务报酬由甲乙双方在实际发生时约定的为准； 4.新需求：本合同生效后至甲乙双方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出现需增加服务天数或增加其他服务内容等新需求时的，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短信等方式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经协商一致后甲方、乙方、丙方 1、丙方 2 四方另行签订书面《家政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且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家政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支付费用。
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前一次性全额向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家政服务费。
说明	1.本订单为本《家政服务合同》之重要组成部分，对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以上约定的家政服务费为含税价。
备注	

家政服务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术语释义

- 1.甲方（雇主）：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育儿嫂（育婴师）需求的需求方，专指被服务对象或有权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近亲属（限孕妇/产妇及其配偶、婴儿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
- 2.乙方（家政服务人员或育儿嫂（育婴师））：是指接受甲方选择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育儿嫂（育婴师）服务，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
- 3.丙方：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通过旗下或关联方旗下拥有并运营网站“58 同城”（www.58.com）、“58 同城”无线站点（包括 wap.58.com,m.58.com）、58 同城 APP 及其他自有或拥有合法运营权的平台（本合同中简称“58 同城平台”），为甲方提供家政服务及售后服务。其中丙方 1 向甲方提供家政服务，丙方 2 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本协议中丙方 1、丙方 2 合称为“丙方”。
- 4.家庭成员：本合同中指与甲方和/或被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人员。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丙方 1 根据甲方的家政服务需求向甲方介绍乙方，并经甲方面试及筛选后，甲方自愿选择乙方为其提供本合同约定之育儿嫂（育婴师）服务并签订本合同，育儿嫂（育婴师）服务具体信息以本合同中《家政服务订单》为准。本合同项下丙方 1 向甲方提供家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匹配家政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内首月家政服务人员更换；家政服务人员面试、背调、体检报告检查；服务期限内首月育儿嫂（育婴师）服务。本合同项下丙 2 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服务期限内次月起家政服务人员的更换、匹配，及对更换人员进行面试、体检报告检查的服务。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次月起育儿嫂（育婴师）服务。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丙方支付家政服务费及向乙方支付次月起家政服务报酬。
- 2.服务期限内，甲方所需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类型及方式、服务地址、甲乙双方服务期限、家政服务费、家政服务报酬等）的变更涉及甲方向丙方应付家政服务费的变更，前述服务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乙方、丙方 1、丙方 2 四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丙方支付的服务费金额标准以本合同中《家政服务订单》约定的为准。
- 2.甲方应按照《家政服务订单》中选择的付款方式通过 58 同城平台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向丙方 1 支付首次匹配服务费、首月售后服务费，向丙方 2 支付服务期限剩余月份售后服务费。并由丙方 1、丙方 2 在收到全部服务费后分别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四条 家政服务报酬结算

- 1.计算标准/方式
 - （1）甲方向丙方 1 支付的首月家政服务报酬标准以本合同中《家政服务订单》约定的为准。
 -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家政服务报酬计算方式：

乙方每一结算周期内实际应得家政服务报酬=本合同《家政服务订单》约定的乙方基本月家政服务报酬/乙方月服务天数*（乙方月服务天数-乙方月未服务天数），其中乙方月服务天数是指乙方每一结算周期内除本合同约定休息日外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天数，乙方月未服务天数是指乙方每一结算周期内除本合同约定休息日外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未服务的天数。其中如果按照甲方双方约定乙方服务日每天服务时长超过 8 小时（即 ≥ 8 小时），则乙方服务天数按照如下规则计算：乙方服务日实际服务时长不足 6 小时（即 < 6 小时）的，乙方服务天数按照 0.5 天计算；乙方服务日实际服务时长超过 6 小时（即 ≥ 6 小时）的，服务天数按照 1 天计算。

2. 结算周期：按合作月结算。

（1）第一个结算周期即服务期限内首月，甲方按照本合同《家政服务订单》之约定通过 58 同城平台向丙方 1 支付首月家政服务报酬并由丙方 1 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丙方 1 按照乙方与丙方 1 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之约定与乙方结算。

（2）自第二个结算周期起，甲方按合作月向乙方支付家政服务报酬，甲乙双方于每个结算周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该周期乙方应得家政服务报酬，并于结算周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一周期乙方应得家政服务报酬。自第二个结算周期起，甲方支付方式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甲乙双方线下协商一致的为准。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性，甲方将相应的家政服务报酬支付至乙方所提供的收款账户内，视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向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承担提供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且应当查验乙方身份证件、体检报告以及其他特定服务所需要的服务技能证明文件。如果甲方对乙方体检报告结论有异议，可要求乙方重新进行体检。如果重新体检的结论与乙方体检报告结论不一致的，则重新体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对体检报告查验项目以外的体检项目进行健康检查，该部分体检项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重新介绍合适的家政服务人员履行本合同尚未履行的期限，但甲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丙方，以便丙方提前做好调换安排；如甲方未按前述约定提前通知，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失的法律責任，并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但不得扣押财产和证件或采取搜身、恐吓、殴打等侵犯乙方人身财产权利等处理方式）。

（4）甲方有权且应当拒绝乙方向甲方借款或预支家政服务报酬等任何可能产生债权债务纠纷的请求，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与乙方自行以合法方式解决纠纷，不得因此而增加丙方的责任或负担。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若乙方突发疾病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但救治措施产生的结果与甲方无关，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若乙方外出未归或发生意外，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丙方并及时向派出所报案。

（6）甲方承诺并保证系符合本通用条款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签约主体资格要求，甲方需出示身份证及证明其与被服务对象为近亲属的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结婚证原件、户口本原件等）办理签约手续，并提供身份证及前述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甲方产妇出院证明等资料及婴儿出生证明。

（7）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如实填写、告知家庭地址、联系电话、被服务对象及其信息、服务内容、工作强度、时间要求、特殊服务等相关信息及服务信息，并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如实告知家庭病史、宗教信仰、特殊生活习惯等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及精神疾病、过敏原等。若因甲方隐瞒或者未如实告知被服务对象、家庭成员病情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妇/婴幼儿存在严重身体缺陷、被服务对象及其家政成员存在传染病、精神疾病或患有其他重要疾病的，乙方、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给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方式、服务地址、服务内容等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未经乙方及丙方的事先同意，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服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或者将乙方带往其他地点等非约定服务地址提供服务。

（9）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丙方支付家政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家政服务报酬，不得拖欠乙方家政服务报酬。甲丙合作期间，如因甲方所需服务品类、乙方/丙方/合作期限等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育儿嫂（育婴师）服务变更为住家育儿嫂（育婴师）、一年的合作期限变更为两年等，导致家政服务人员基本月家政服务报酬提高和甲方家政服务费用增加的，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甲方应当及时足额补足相应费用。

（10）甲方理解并认同家政服务行业中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性，尊重乙方的人格权、健康权、生命权、隐私权、财产权及其劳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对乙方进行歧视、身心及身体等方面的虐待、冷暴力或性骚扰及其他违反道德及法律法规的行为。

（11）甲方应合理安排乙方服务时间，并保证乙方获得每日基本的睡眠时间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休息日、全年11天法定节假日（新年1天，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国庆节3天）休息的权利。甲方应按照国家当年公布的11天法定节假日为乙方提法定节假日的带薪休假，如甲方于乙方休息日、11天法定节假日要求乙方正常提供服务的，应事先经过乙方同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的日家政服务报酬计算标准向乙方支付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服务对应的家政服务报酬。

（12）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地址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家庭电器、清洁呕吐物等所需的符合国家卫生安全相关规定的卫生和劳保用品等）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丙方。

（13）乙方至《家政服务订单》约定的服务地址向甲方实际提供服务的首日即上户日，甲方应对乙方具体说明服务特殊要求并对其进行相应的指导，帮助乙方熟悉甲方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过敏原等家庭情况，掌握服务地址处水、电、气、炉、电器等家用设备的使用方法及安全使用规则等。甲方应当在乙方上户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在58同城平台【我的-本地服务-我的订单-去验证家政员】点击确认乙方的上户日。甲方应当妥善保管家中的贵重物品、现金，并应于乙方上户之日将服务地址内易损毁贵重物品事先告知乙方，且甲方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避免因乙方

工作不慎而导致相关贵重物品的损毁。如甲方未履行前述义务，而造成损失的，甲方、乙方应当协商解决，不得因此增加丙方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14）如因甲方原因（如带被服务对象旅游、走亲访友等）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正常提供服务的，除乙方同意调休外，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向乙方支付无法服务天数的日家政服务报酬；如果乙方同意调休，且无法服务的天数在乙方当月可休息天数内（含）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无法服务天数的日家政服务报酬，无法服务天数超过当月可休息天数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超出天数的日家政服务报酬。

（15）如乙方为住家育儿嫂（育婴师），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适当、安全的居住场所，并保证不与13周岁及其以上异性同居一室（经三级甲等医院确诊失能者除外，且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且不应让乙方在走廊、厨房、客厅等没有私人空间的临时床铺居住，如需借住他处的应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无法提供前述住家条件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且不视为乙方、丙方违约。

（16）甲方理解并确认乙方对被服务对象就合理膳食方面仅提供建议性指导服务（乙方服务不包含诊疗、治疗等功效）供甲方参考，由甲方根据自身或被服务对象的身体素质、过敏原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采纳。甲方家庭食材的原料及配料、奶粉等由甲方自主采买，甲方应注意购买渠道的可靠性及食物原料及配料、奶粉的安全性；甲方或其指定被服务对象发生身体不适、中毒及其他不良身体状况的，由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保护法》向食物原料及配料、奶粉等生产厂家或销售商主张相应的法律责任。

（17）乙方服务行为不存在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指定被服务对象未接受乙方正确护理建议或乙方对可能影响服务效果所涉及事项的合理建议、甲方及其指定被服务对象使用/食用不适合自身条件的产品或者急于就医等）或非因乙方服务行为的直接原因，被服务对象身体出现不良反应或自然发生的生理性疾病及病理性疾病的，包括但不限于：婴幼儿身体不适、甲方喂养婴儿时导致婴儿窒息或者其他意外、婴儿呛奶引起的疾病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如被服务对象发生任何身体不适的，甲方及其指定的被服务对象都应当及时就医。

（18）甲方理解并确认乙方仅对被服务对象提供婴儿护理服务，其对本合同约定被服务对象以外的任何成员及其行为、甲方家庭财产安全不负有任何责任或义务。服务期间孕妇/产妇/婴儿及甲方、第三人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后果与乙方服务行为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乙方非责任承担方，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向适格主体主张赔偿权利，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育儿嫂（育婴师）存在过错且与权利侵害后果与服务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除外。

（19）事先未经乙方同意且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擅自安排乙方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将乙方带往本合同约定地址之外省市提供服务；不得唆使乙方做违法和违反本合同约定及丙方之平台服务要求事宜。

（20）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向丙方申请退款的，丙方有权在扣除首次匹配服务费及将售后服务费根据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首位家政服务人员实际上户日——终止前最后一位家政服务人员实际下户日）按月数扣除后（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将剩余售后服务费无息退还给甲方。

- A、甲方有证据证明已上户的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申请更换但无法匹配的；**
B、服务对象去世，已无家政服务需求的；
C、服务对象入住养老院或托儿所，不再需要家政服务人员继续为其提供服务的；
D、服务对象更换居住城市、出国或因其他不可控原因导致无家政服务需求的。

（21）甲方知悉，甲方应通过 58 同城平台向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家政服务费，如甲方通过其他方式或向其他收款账户付款将不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家政服务费付款义务。如因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而造成丙方财产损失的，丙方有向甲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22）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丙方提供的家政服务人员背调服务为丙方根据乙方授权委托第三方核实机构对乙方个人信息（具体核实信息范围以乙方实际授权丙方的为准）进行查询，并将第三方核实机构返回的结果据实返回给甲方。**甲方进一步同意，基于信息时代技术、信息发展及更新的特殊性，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对该等背调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客观性或相应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背调结果、资料或服务而做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等）承担任何责任。**

（23）甲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项下体检报告检查项目包含一般检查、常规内科、常规外科、血常规、尿常规、肝功三项、乙肝五项定性测定、心电图、X 射线检查共九项。**乙方体检报告为体检机构对乙方身体进行一定项目的检查，甲方理解并确认体检报告仅对乙方受检当次的检查样本及结果负责，不代表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身体健康实际情况与乙方体检报告结果一致。甲方进一步同意，因各地体检机构及不同体检机构体检项目略有差异，具体体检报告检查项目以乙方届时提供的体检报告中展示的为准。**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时得到家政服务报酬，获得正常的休息时间。

（2）乙方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有权追究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如甲方具有侵权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有权拒绝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工作，包括不限于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服务内容、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或者拒绝在非本合同约定地址服务。

（4）乙方提供服务首日，有权要求甲方书面记录其生活习惯、宗教信仰、过敏原等家庭情况，介绍并协助掌握服务地址水、电、气、炉、电器等家用设备的使用方法及安全使用规则等。

（5）服务期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事假、丧假，但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假期结束，乙方应按期返回，不能按期返回的，应提前告知甲方；请假期间，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发相应家政服务报酬。

（6）经乙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将乙方带往本合同约定服务地址之外提供服务的，或者甲方指定服务地址超出乙方员登记/常态服务地址所在市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上户、下户所产生的交通费用，且交通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7）乙方应当如实告知甲方、丙方身份信息以及身体健康实际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体检报告以及其他特定服务所需要的服务技能证明文件等）供甲方、丙方核实，并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乙方同意并授权丙方将乙方姓名、照片、健康状况、**

工作经历等信息录入、展示于 58 同城平台，并同意 58 同城免费备份、使用前述信息或者为市场推广等目的通过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如乙方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需及时向甲方、丙方报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育儿嫂（育婴师）服务，并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因前述事宜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以合法方式根据甲方、乙方、被服务对象或者第三方过错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禁止乙方擅自离岗，乙方外出应告知去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的，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将他人带入或留宿本合同约定服务地址；不得擅自翻动、拿用甲方物品；不参与甲方家庭内部事务和邻里纠纷；不泄露和传播甲方家庭及其成员隐私和个人信息。

（10）甲乙双方服务期限内，因甲方不满意乙方服务而要求丙方调换家政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自甲方选择新家政服务人员上户之日起甲方与乙方服务关系终止。

（11）甲方、乙方理解，乙方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可能会因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格、地域、家庭成员等因素的不同，在相处态度、沟通方式、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存在争议或者差异，双方承诺以互相理解、包容的方式平等相待；如因此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乙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责任；丙方可对甲方、乙方之间争议进行调解。

（12）如甲方恶意投诉乙方服务行为、侮辱其人格、对其殴打或者服务期限内除甲方、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包括丙方）以普通大众/非专业人士标准认为甲方要求更换乙方的理由苛刻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支付家政服务报酬。

（13）甲方、乙方理解且明确，丙方与乙方之间仅是基于信息服务、技术支持而形成的平等民事合作关系，且乙方、丙方之间不存在除前述合作关系以外的任何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

3. 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丙方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有资格或有充分授权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甲方承诺并保证以各种方式向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签约主体适格信息，身份关系证明，服务地址及联系电话甲方及其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传染病史、精神病人及其他重要疾病、过敏原，婴儿是否存在病情及病情详情、过敏原等信息)的真实、全面、有效。本合同签订后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应于获知最新信息的 24 小时内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丙方。如因甲方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遗漏重要信息，或未及时告知丙方更新后信息，而造成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承诺并保证以各种方式向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签约主体适格信息，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体检报告、自身健康状况等信息）的真实、全面、有效。本合同签订后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于获知最新信息的 24 小时内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如因乙方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遗漏重要信息，或未及时告知丙方更新后信息，而造成丙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全部家政服务费，丙方 1、丙方 2 依法分别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因甲方所需服务品类、更换家政服务人员、与乙方/丙方合作期限等发生变更，导致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报酬和/或丙方家政服务费提高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家政服务人员 and/或丙方补足。

（5）甲方了解并同意，因各城市家政服务费及育儿嫂（育婴师）家政服务报酬标准不同，丙方不提供跨省市更换育儿嫂（育婴师）的服务，如甲方确需跨城市服务的，甲方需按照当地城市的家政服务费标准重新缴纳，且本合同约定家政服务费不退还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6）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丙方有权调换家政服务人员，甲方与乙方自愿达成合意、维持服务关系并向丙方出具免责证明的除外：

- A.服务地点或服务对象发生变动，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 B.服务对象出现重大变化的，如产妇或婴儿患病等；
- C.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患病）不适于提供服务的；
- D.不可抗力或其他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

（7）甲方恶意投诉乙方服务、侮辱乙方人格或者丙方以普通大众/非专业人士标准认为甲方反复更换育儿嫂（育婴师）意见苛刻的，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家政服务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家政服务报酬。如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就家政服务费损失，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赔偿，而不要求丙方退还。

（8）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丙任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家政服务费同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A.甲方家庭成员中有恶性传染病人、精神病人或患有其他重要疾病病人而事先未如实告知的；
- B.甲方逾期 10 个自然日未支付本合同约定家政服务费或者逾期 10 个自然日未向乙方支付家政服务报酬的；
- C.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址或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事先取得乙方及丙方书面同意的；
- D.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刁难、虐待等损害乙方人身安全或人格尊严的行为的；
- E.甲方教唆乙方违法或者违反乙、丙双方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脱离丙方监督）的；
- F.乙方上户期间，甲方无证据证明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单方面要求乙方停止提供服务或提前终止服务关系的。

第六条 合同变更、期满与终止

- 1.甲方服务内容、服务地址、服务期限等本合同所涉服务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乙方、丙方 1、丙方 2 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如丙方为甲方进行家政服务人员更换的，则甲方与新家政服务人员、丙方重新签订《家政服务合同》。自本合同乙方下户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本合同项下家政服务关系终止，但甲丙双方之间合作关系存续且甲丙双方服务期限、甲方向丙方支付的家政服务费标准及结算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新家政服务人员确定后，甲方、丙方与其重新签订《家政服务合同》，甲方与新家政服务人员

员建立家政服务关系且甲方与新家政服务人员服务期限、甲方向新家政服务人员支付的基本月家政服务报酬标准及结算以重新签订的《家政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3.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或甲方因更换家政服务人员而导致甲乙双方之间本合同项下家政服务关系终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结清家政服务报酬，且甲方、乙方应当与丙方办理续订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手续。

4.乙方离户时，甲方与乙方均应认真检查各自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乙方离户后，甲乙双方及丙方均不再为他方承担因财务丢失或损坏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服务期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用乙方的权利，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至育儿嫂（育婴师）实际上户日期间，甲方终止本合同或者拒绝乙方提供服务而要求更换育儿嫂（育婴师）的，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确认乙方上户日的，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应按本合同约定家政服务费的 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家政服务报酬的，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应按本合同《家政服务订单》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基本月家政服务报酬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未如实告知对方自身有恶性传染病或精神疾病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立刻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违约方无权要求守约方退还任何费用。

5.育儿嫂（育婴师）上户（即指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地址为甲方提供育儿嫂（育婴师）服务）期间，若乙方在未通知甲方和/或丙方的情况下擅自下户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家政服务报酬。因乙方上述行为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甲方、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丙方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因此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任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执行保全费等。

8.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即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但不可抗力范围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知情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丙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甲方未尽审慎的注意义务，违反以下约定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甲方应妥善保管古董、文房、字画、珠宝、玉器、首饰等贵重、易碎以及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乙方对此类物品不负责清洁养护；

（2）对于各类家用电器，乙方不负责拆装和清洗，只负责外部清洁；

（3）对于高档衣物、皮具、饰品、鞋帽等，乙方不负责清洗、熨烫、保养；

（4）乙方不负责洗涤内裤，产妇、婴幼儿、失去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或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5）二层以上（含二层）住所的玻璃外侧，乙方不负责擦洗。

2.如甲方要求乙方对价格昂贵的花卉果木或宠物进行照料，甲方须自行追加投保相关险种；甲方未按上述要求投保的，乙方对上述花卉果木或宠物的丢失、伤害、死亡等免责。

3.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提供的家政服务范围仅限对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照料，不包括医疗诊断、医疗护理等任何与医疗、护理相关的服务，且乙方没有医疗或医疗护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对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做诊断，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切勿就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咨询乙方或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治疗服务。甲方及其家庭成员产生身体不适或疾病的，请务必立即就医，遵循医嘱。否则，因甲方及其家庭成员违反前述约定而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由甲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无权因此增加丙方的责任或者义务。

4.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约定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另行达成合意的，双方在非本合同约定的部分发生争议/纠纷或者产生任何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甲方理解并确认丙方介绍的乙方非专业医疗人员，乙方仅系对产妇及婴幼儿进行生活照料，均不包括医疗诊断、医疗护理等医疗服务；如婴幼儿（简称“被服务对象”）存在如下任一疾病的，请甲方立即告知丙方并停止签署任何协议、支付相应款项；否则，丙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任何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产生的家政服务费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如造成乙方、丙方 1、丙方 2 任意一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婴幼儿疾病包括但不限于：

疾病分类	疾病名称	疾病分类	疾病名称
先天性心脏病	房间隔缺损	神经肌肉系统疾病	癫痫
	室间隔缺损		脑膜炎
	动脉导管未闭		病毒性脑炎
	肺动脉瓣狭窄		化脓性脑膜炎
	法洛四联症		脑性瘫痪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重症肌无力
	心肌炎		吉兰-巴雷综合征
	小儿心律失常	免疫学疾病	川崎病
	心力衰竭	造血系统疾病	急性白血病
婴幼儿疾病	婴幼儿骨折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颅内出血		血友病
	急性颅内压增高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婴幼儿破伤风		勒-雪病
	婴幼儿梅毒		先天性肥厚性幽门狭窄
	发育性髋关节脱位		婴幼儿肝炎综合征
	唐氏综合征		先天性直肠肛管畸形
遗传性疾病	21-三体综合征	消化道系统疾病	先天性食管气管漏
	遗传代谢性疾病		皮罗氏综合征
	糖原累积病		

2.甲方已明确知晓并承诺被服务对象不存在上述任一疾病，同时为追求婴儿安全，甲方应于乙方上户提供服务前向丙方出示并提供被服务的婴幼儿的出院诊断书、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等健康证明文件（文件格式为文字清晰可识别的电子照片或者复印件）；甲方逾期或不予提供的，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及其他任何协议，并在甲方按照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支付家政服务报酬的基础上，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计家政服务报酬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服务内容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地址的室内完成，如乙方提供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或者在原合同约定服务地址以外的场所内提供服务（如乙方单独陪伴或看护甲方家庭人员外出）而导致被服务对象及乙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管辖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2.凡有关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异议和矛盾，甲方、乙方、丙方 1、丙方 2 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皆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但丙方应努力妥善解决由此引起的相关事宜。除此以外，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全部家政服务费且甲方、乙方、丙方 1、丙方 2 四方盖章（如为个人，则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乙方、丙方 1、丙方 2 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订页）

甲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 1（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 2（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